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16號

抗 告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

相 對 人 立新寢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柏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48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3條、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現實出示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7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

01 示，亦未具體陳述其於何時、何地對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原
02 本為請求付款之行為，其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於法未合，故相
03 對人之聲請自不能准許。為此，爰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4 定等語。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詎經提
06 示而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
07 規定，向本院聲請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
08 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5至19頁），且系爭
09 本票就形式上觀之，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各
10 項應記載事項，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違誤。至抗告人
11 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
12 記載，揆諸前開說明，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3 據，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應由抗告人就相
14 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
15 任何證據以為證明，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據
16 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
23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4 並經本院之許可，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5 重要性者為限。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26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27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
28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陳玥彤

本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3年1月16日	975,508元	113年2月29日	532253
2	113年1月16日	975,508元	113年2月29日	532254
3	113年4月29日	317,470元	視為未記載	532256
4	113年4月29日	45,360元	113年5月31日	532257
5	113年4月29日	417,891元	113年4月30日	532260
6	113年4月29日	675,508元	視為未記載	532261
7	113年6月13日	358,753元	視為未記載	532262